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87	19,199
其他收入	4	22,946	5,96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37,528)	(88,25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7,015)
行政開支		(12,251)	(14,4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1)	8
融資成本	5	(1,147)	(1,676)
除稅前虧損		(27,874)	(96,25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27,874)	(96,257)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b>(8,884)</b>	(34,755)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  
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015)
—就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	—	17,015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6,442</b>	(1,054)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7,558</b>	(35,809)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b>(20,316)</b>	(132,066)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b>港幣(0.25)仙</b>	港幣(0.88)仙
-----	---	------------------	-----------

—攤薄	9	<b>港幣(0.25)仙</b>	港幣(0.88)仙
-----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89
使用權資產	2,291	3,39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31	1,1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2,085	635,79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金	53,159	62,043
	15,318	306
	<u>753,959</u>	<u>702,73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99	27,28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479	107,3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4	64,911
	<u>95,732</u>	<u>199,57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465	9,5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3	58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29,986	52,978
租賃負債	1,605	2,361
財務擔保合約	–	6,382
	<u>53,529</u>	<u>75,4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203</u>	<u>124,0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96,162</u>	<u>826,811</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61	1,097
借貸		-	9,997
		<u>761</u>	<u>11,094</u>
<b>資產淨值</b>		<u><b>795,401</b></u>	<u>815,717</u>
<b>權益</b>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685,684</u>	<u>706,000</u>
<b>總權益</b>		<u><b>795,401</b></u>	<u>815,717</u>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2	<u><b>7.25</b></u>	<u>7.43</u>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港幣27,87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7,554,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2,203,000元。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選擇方案。取得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對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COVID-19疫情及多國隨後實施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亦直接及間接波及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受到不同方面的影響，包括收益減少及投資回報減少。

## 3. 經營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組了內部報告架構，對可報告分部之組成作出調整，作為清潔能源業務的延展。過往期間的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債務投資
4.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5.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倉庫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制定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b>六個月</b>						
分部業績	<u>(7,327)</u>	<u>(14,439)</u>	<u>-</u>	<u>(11,801)</u>	<u>(3,774)</u>	<u>(37,34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946
融資成本						(1,147)
中央行政開支						<u>(12,251)</u>
除稅前虧損						<u>(27,874)</u>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b>六個月</b>						
分部業績	<u>(10,014)</u>	<u>(54,651)</u>	<u>1,236</u>	<u>(20,928)</u>	<u>(1,714)</u>	(86,0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60
融資成本						(1,676)
中央行政開支						<u>(14,478)</u>
除稅前虧損						<u>(96,257)</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5,921	53,628
房地產及天然氣	67,791	113,382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
清潔能源	569,794	489,663
其他	130,217	148,538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783,723	805,211
未分配資產	65,968	97,095
	<hr/>	<hr/>
綜合資產	<b>849,691</b>	<b>902,306</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7	946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	18,253
	<u>187</u>	<u>19,19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93	255
匯兌收益	15,59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13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6,382	4,392
雜項收入	672	—
	<u>22,946</u>	<u>5,960</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1,060	1,588
租賃負債利息	87	88
	<u>1,147</u>	<u>1,676</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hr/>	<hr/>
	-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hr/>	<hr/>
	-	-
	<hr/> <hr/>	<hr/> <hr/>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0,000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 7.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85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9	847
投資管理費	215	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虧損撥備	-	(1,3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55	-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6,382)	(4,3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740	5,374
-退休計劃供款	51	74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u>(27,874)</u>	<u>(96,25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7.25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43仙)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3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27,87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96,257,000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37,528,000元。

###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5,464,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8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73,631,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908,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	2,560	-	0.32%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67,016	-	8.43%	-	-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500,000	0.01%	775	187	0.10%	14,229	6,347	7,882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設施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	979,000	0.02%	3,280	-	0.41%	74,988	37,083	37,905
				<u>73,631</u>	<u>187</u>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22,0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87,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公司及固定收入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股息收入，並無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53,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6.89%至港幣710,09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64,303,000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b>							
1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261	0.16%
2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4,165	0.52%
3	(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4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18	0.14%
5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26	0.02%
6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9,251	1.16%
7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	-
				小計：	<u>244,903</u>	<u>15,921</u>	
<b>擔保服務</b>							
8	(2)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8,007	3.52%
<b>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b>							
9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0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5,350	0.67%
11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3,610	0.45%
				小計：	<u>56,104</u>	<u>8,960</u>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成本	公允價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清潔能源</b>							
12		(3)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朊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122,719	15.43%
13		(4)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54,529	6.86%
14		(5) 河南省	30%	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150,065	146,581	18.43%
15		(6) 河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136,113	17.11%
16		(7) 廣東省	5%	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服務	557	4,316	0.54%
17		(8)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52,084	6.55%
18		(9) 河南省	30%	變性乙醇、乙醇、丙酮、正丁酮、沼氣、多元醇、全降解塑料、化工產品、穀朊粉、飼料、儀器儀錶、機電設備、化工專用設備、環保設備、電氣設備、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成套裝備銷售;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及諮詢、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52,084	53,452	6.72%
					654,203	569,794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b>其他</b>								
19	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遼源市哈誠經貿有限 責任公司)	(10)	吉林省	30%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不含 危險化學品); 建築材料、機電 產品、通訊器材、化工產品銷 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鋁合金 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	65,400	71,259	8.96%
20	南陽興隆置業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	30%	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書經 營); 花卉、苗木種植(種苗除 外)、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	15,354	16,151	2.03%
					80,754	87,410		
總計:					1,079,114	710,09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為投資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

孟州厚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從事生物科技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

- (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科逸匯睿從事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天冠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乙醇產品運輸、開發及相關諮詢服務。
- (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石化油品之30%股權。中鑫石化油品的主要業務為在無儲存設施的情況下經營精煉石油產品(例如車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等)、銷售食品及化工產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
-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生物技術之30%股權。中鑫生物技術之主要業務為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燃料乙醇及變性燃料乙醇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從事食品及農產品貿易及倉庫管理。
- (1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及興悅之唯一股東董莉莉女士訂立協議以獲得興悅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為投資南陽興隆30%股權的回報。

南陽興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從事物業發展。

##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今年，本公司持續投資中國內地生物乙醇行業。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就成立兩家合營公司，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0,000,000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554,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911,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9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64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39%(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6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795,401,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5,717,000元）及約10,971,634,03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7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44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入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